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圆美光电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311)

**自愿性披露 —
控股股东出售股份**

圆美光电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公布，董事会获本公司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 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Winful Enterprises乃由本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及行政总裁郑伟德先生(「**郑先生**」)全资拥有的公司)通知，其已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向Cantor Fitzgerald Europe出售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0股股份(「**股份**」)(「**出售事项**」)。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antor Fitzgerald Europe为一家投资银行及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独立第三方**」)。透过出售事项出售的股份相当于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本约1.14%。紧随出售事项完成后，郑先生于910,00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相当于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本约68.94%。

出售事项连同Winful Enterprises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向另一独立第三方出售的65,000,000股股份，导致公众所持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比由25%增至约31.06%。Winful Enterprises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承董事会命
圆美光电有限公司
主席
郑伟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即郑伟德先生、郑长伟先生及廖嘉荣先生；和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翼忠先生、黄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资料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本公司的董事愿就本公告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项，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本公告由发表日期起可于创业板之网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页(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网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内查阅。